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展示中心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8959-XM001

采 购 人：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8959-XM001; 包号: 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展示中心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85.6500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285.65008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展示中心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项目	285.650083	1 项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展示中心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项目全部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具备初验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分包】

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为“工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09：00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全电子化，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可远程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按照流程完成签到、解密、开标确认等步骤。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方式：单鹏洋、884984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灿

电 话：010-68001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1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室内高清枪机</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u> </u>。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u>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u> </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 </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 </u>； (6) 其他要求（如有）：<u> </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展示中心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展示中心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展示中心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提醒：递交后还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相关凭证，详见投标人须知部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开标日的咨询、联系电话	在 开标会时段内 ，为了便于沟通，如需联系代理公司可 优先 拨打我单位电话：010-68001559； 开标会时段 一般是指 开标时间前的半个小时以及开标会持续过程中 。 （提醒：其他时段此电话恕无法提供项目内容的咨询疑问，请仍联系文件中第一章负责人的电话。）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bjgtjz@126.com/盖章后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6号楼3层</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800155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6号楼3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详见投标人须知条款27.2</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投标单位”）：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依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按要求准备。

14.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出具的相关证书或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4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通常按 A4 页面准备（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适当放宽但不得影响评审）；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14.5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处的修改旁签字确认，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应自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刻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收到系统解密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解决，并在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问题。**任何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本单位开标环节的顺利开展负责，任何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一览表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

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

2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7.3 非采购人、代理原因而使采购工作重新进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额外支付再次启动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次上浮 20% **【本项目不适用】**。

27.4 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了代理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公告或通知后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7.5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相关费用支付协
议格式模板如下：

《费用支付协议（样板）》

乙方（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标单位）：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中标代理
服务费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与本项目采购人的合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
议：

项目名称： _____

需要中标单位缴纳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缴纳的费用明细	金额（元）	计费依据	是否缴纳	备注
1	中标代理费			☒ 是 ☐ 否	
合计					

备注：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的同时提交并执行本协议。如有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项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并签字（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电子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并本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后两小时内、资格审查阶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的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格式要求的相关信息资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 按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不要求务必做到段落格式、标点符号、提示信息等完全一致，本意表达清楚即可。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2)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6.1 评标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二、评标标准

总分 100 分，共由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价格权重（30%）×100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5分)	认证证书	5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供货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提供供货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2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1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基本可行，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 无方案不得分。
	安装验收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1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基本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配置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要: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较完善，配置较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较合理，有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一般，专业较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欠合理: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不足，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缺少服务人员，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人所参选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提供所投产品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证书有效得 1 分，无效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所参选产品中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证书有效得1分，无效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地下空间原为海淀展览馆地下展区(即海淀公共安全馆,以下简称“安全馆”),2002年由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投资建设,后转交区园林局、展示中心等部门管理。期间,由市区财政专项资金支持,2005年改造为安全馆,并历经2008年、2010年、2014年三次升级改造。安全馆建筑面积为10467.66平方米,设置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地震、禁毒教育、安全生产、人民防空、水灾害、卫生健康、信息安全和城市安防、人口安全、普法教育十三个展区以及4D动感影院、穹幕影院、幻影剧场等功能区。安全馆作为青少年公共安全教育基地,自开馆以来获得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公安部、地震局、红十字会等多家单位授予的多项荣誉,受到中央、市、区各级多个政府部门认可。

本次拟启动地下空间改造工程,将原装修及设备老旧、功能单一的安全馆改造提升为承载展览、展示、商务交流等多种功能的现代化展示中心,建设成为“文化+品牌+科技+展示”一体化展厅。

二、建设内容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展厅网配备室内放装式45台无线AP、29台高密式无线AP、1台AC无线网络控制器、7台24口POE交换机、5台24口网络交换机、2台汇聚交换机、1台防火墙以及60个万兆单模光模块;安防网配备8台24口POE交换机、1台汇聚交换机以及18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满足展厅网和安防网建设需求。

2 视频监控系统

配置33台室内半球形彩色摄像机、37台室内高清枪机、4台高清彩色半球摄像机、4台室内快球一体机、2台电梯摄像机、2套无线网桥、1台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1套视频监控系统软件、2台存储主机、1台控制键盘,为展示中心提供全面的视频监控覆盖,确保展示中心的安全和秩序,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存储和智能分析,声画同步,满足安全管理需求。

3 门禁系统

针对展示中心进行门禁系统建设,前端共建设116个读卡器、116个出门按

钮、81个双门磁力锁、35个单门磁力锁、31台四门控制器、1台发卡器、100张IC卡，满足展示中心整体门禁控制需求。

4 无障碍及紧急报警系统

针对展示中心进行无障碍及紧急报警系统建设，前端共建设22个一键报警按钮、5个声光报警器、5个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5个双防区输入模块、6个报警箱、1台报警控制主机，满足展示中心紧急报警要求。

5 信息发布系统

针对展示中心进行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前端共建设5台信息发布屏，其中1台86寸信息发布屏、2台55寸立式信息发布屏、2台32寸液晶屏，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信息发布需求。

6 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共建设42个音箱、1台IP网络功放终端、1台电源时序器、1台广播主机、1台前置放大器、1台CD播放器、1台IP网络消防信号接口、1对数字监听音箱、1套IP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1台寻呼话筒，实现语音广播、背景音乐播放、分区/全区广播应急广播等功能。

7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本系统需购置2个通讯转换器，在网络机房转换成光信号，传输到展示中心消控室，进行五方对讲通话。

8 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包含68个双口墙面网络插座、10个双口桌面网络插座以及其他相关配件，包括156个网络模块，支持高带宽的网络传输。支持多种线缆类型，满足不同设备的连接需求。支持灵活的扩展，满足未来业务扩展的需求。确保数据传输高效稳定，实现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利用。

9 机房建设

机房建设包含消防安防控制室和弱电控制室。

消防安防控制室建设主要包含UPS系统、显示系统两部分组成，UPS电源系统由1套蓄电池屏（柜）、32块蓄电池、1台汇流箱、1台UPS电源输出箱、8台UPS配电箱组成，UPS主机由甲方自采，中标人配合安装调试；显示系统由1台高清解码器矩阵、12台55寸拼接屏、1套电视墙支架、4台网络机柜、8个PDU插座、1套操作台等组成，满足机房供电及控制管理需要。

弱电控制室建设主要包含UPS系统，由1套蓄电池屏（柜）、32块蓄电池、1台汇流箱、1台UPS电源输出箱、8台UPS配电箱等组成，UPS主机由甲方自采，中标人配合安装调试。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计算机网络系统				
1.1	展厅网				
1	室内放装式无线 AP	1)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ax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2) 射频: 5G 射频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 2.4G 射频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 3) 总空间流数 ≥ 4 ; 整机速率 $\geq 1.7\text{Gbps}$ 4) 接口: 上行支持 ≥ 2 个 GE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IOT 扩展: 支持内置物联网扩展 6) 蓝牙: 内置蓝牙 5.2, 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 7) 天线: 内置智能天线 8) 供电: 支持 DC 供电或 802.3at/af 供电 9)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45	台	
2	高密式无线 AP	1)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ax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2) 射频: 5G 射频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 2.4G 射频支持 802.11ax 4x4 MU-MIMO 3) 总空间流数 ≥ 6 ; 整机速率 $\geq 5.3\text{Gbps}$ 4) 接口: 上行支持 ≥ 1 个 GE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个 2.5G 电口 5) IOT 扩展: 支持外置物联网扩展 6) 蓝牙: 内置蓝牙 5.2, 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 7) 天线: 内置智能天线 8) 供电: 支持 DC 供电或 802.3at/af 供电 9)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29	台	

3	AC 无线网络控制器	1) 管理 AP 数: 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 512 2) 接入用户数: 单台 AC 最大接入用户数量 ≥ 4096 3) 端口: 支持 ≥ 2 个万兆光口, ≥ 10 个千兆电口 4) 路由特性: 支持静态路由, RIP-1/RIP-2, OSPF, BGP, IS-IS, 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5) 安全性: 支持国产化芯片 6) QoS: 支持应用识别 (如 QQ、BT、微信等), 能针对识别出的不同应用设定相应管控策略 7) 可靠性: 支持设备冗余备份功能, 可支持 1+1 或 N+1 备份, 并支持主备 AC 间配置同步; 支持广域认证逃生, 在 CAPWAP 链路故障后, MAC 或者 802.1x 认证逃到本地认证 8) 实配: 整机实配 ≥ 2 个万兆光口, ≥ 10 个千兆电口 9)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1	台	
4	24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670Gbps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170Mpps 3) 端口: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支持 POE+ 4) 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 推动自主可控 5) 二层: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策略 VLAN, 支持 PVLAN/MUX VLAN 6)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7) 三层: 支持 VRRP、BFD,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8) 镜像功能: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9)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10) QoS: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1) 可靠性: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 G.8032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倒换时间 50ms 12) 实配: 整机实配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光口	7	台	
5	24 口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670Gbps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170Mpps 3) 端口: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支持 POE+ 4) 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 推动自主可控 5) 二层: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策略 VLAN, 支持 PVLAN/MUX VLAN 6)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7) 三层: 支持 VRRP、BFD,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8) 镜像功能: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5	台	

		9)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10) QoS: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1) 可靠性: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 G. 8032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倒换时间 50ms 12) 实配: 整机实配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光口 13)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6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4.8Tbps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1620Mpps 3) 端口: 支持≥ 24 个 10GE SFP+, ≥ 6 个 40/100GE QSFP28 4) 硬件: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支持 4 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5) 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 推动自主可控 6) 二层: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策略 VLAN, 支持 PVLAN/MUX VLAN 7)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URPF、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8)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BGP EVPN 9) QoS: 支持 DRR、SP、DRR+SP 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0)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v1/v2c/v3, 支持 RMON, 支持 NetStream 11) 可靠性: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12) 实配: 整机实配≥ 24 个 10GE SFP+光口, ≥ 6 个 40/100GE QSFP28 光口, 双电源, 万兆堆叠线缆≥ 1 根 13)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2	台	
7	防火墙	1) 硬件架构: 设备形态 1U; 支持交流双电源 2) 接口要求: 支持千兆 Combo 接口≥ 8, 千兆电口≥ 2, 万兆光口≥ 2 3) 性能要求: 防火墙吞吐量≥ 2.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3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 4) 策略管理: 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 策略组, 策略规则标签, 方便策略的管理及运维; 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 分析设备策略风险, 及冗余策略, 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5) 入侵防御: 支持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12000, CVE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不得少于 8000 6) 内容安全: 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7) 路由特性: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8) 可靠性: 支持 HA 平滑升级, 升级窗口中支持不同	1	台	

		版本的软件形成双机热备 9) 支持 BFD 链路检测, 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10) 实配: 整机实配千兆 Combo 接口 ≥ 8 , 千兆电口 ≥ 2 , 万兆光口 ≥ 2 , 威胁防护授权 ≥ 3 年 11)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8	万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60	个	
1.2	安防网				
1	24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geq 170\text{Mpps}$ 3) 端口: 支持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支持 POE+ 4) 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 推动自主可控 5) 二层: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策略 VLAN, 支持 PVLAN/MUX VLAN 6)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7) 三层: 支持 VRRP、BFD,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8) 镜像功能: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9)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10) QoS: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1) 可靠性: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 G.8032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12) 实配: 整机实配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光口 13)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8	台	
2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geq 1620\text{Mpps}$ 3) 端口: 支持 ≥ 24 个 10GE SFP+, ≥ 6 个 40/100GE QSFP28 4) 硬件: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支持 4 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5) 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 推动自主可控 6) 二层: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策略 VLAN, 支持 PVLAN/MUX VLAN 7)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URPF、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8)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BGP EVPN	1	台	

		9) QoS: 支持 DRR、SP、DRR+SP 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0)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v1/v2c/v3, 支持 RMON, 支持 NetStream 11) 可靠性: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12) 实配: 整机实配≥24 个 10GE SFP+光口, ≥6 个 40/100GE QSFP28 光口, 双电源, 万兆堆叠线缆≥1 根 13)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3	万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18	个	
二	信息发布系统				
1	86 寸信息发布屏	1) 显示尺寸: ≥86 inch 2) 物理分辨率: 3840 × 2160 (安卓系统下显示分辨率为 1920×1080) 3) 对比度: ≥5000:1 4) 刷新率: 60 Hz 5) 响应时间: ≤8 ms 6) CPU: 4 核 主频≥1.8GHZ 7) 内存: ≥2 GB 8) 内置存储: ≥16 GB 9) 操作系统: 安卓兼容 10) 触控点: 红外触摸 10 点 11) 终端安全策略: 锁屏策略, 终端具备自动锁屏功能, 不输入解锁密码不能退出播放系统, 保障播放系统安全; 保护策略, 信息发布软件具备非前台自动保护机制, 当信息发布软件被非解锁操作后退出到后台运行时, 保护机制会快速将信息发布重新强制前台, 保障信息发布设备的播放内容; 播放策略, 终端设备播放时会进行素材文件的 MD5 或者抽样文件校验, 无法通过校验的素材不会进行播放, 防止播放素材的篡改。 12) 制作终端的播放内容时, 需要经过三层审核 (素材审核、节目审核、日程审核), 可通过设置专人进行终端播放内容审核权限, 未审核通过的内容不能发布到终端进行播放, 保障节目内容的安全。 13)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1	台	

2	55 寸 立式信 息发布 屏	1) 显示尺寸: ≥ 55 inch 2)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 对比度: $\geq 1200:1$ 4) 响应时间: ≤ 8 ms 5) CPU: 4 核 主频 ≥ 1.8 GHz 6) 内存: ≥ 2 GB 7) 内置存储: ≥ 16 GB 8) 操作系统: 安卓兼容 9) 触控点: 红外触摸 10 点 10) 产品满足 emc 电磁兼容测试,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应符合 GBT17626. 2-2018 的要求,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应符合 GBT17626. 5-2019 的要求; 满足高低温工作试验、正弦振动试验和包装机械冲击试验 11)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2	台	
3	32 寸 信息发 布屏	1) 显示尺寸: ≥ 32 inch 2)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亮度: ≥ 350 cd/m ² 4) 对比度: $\geq 4000:1$ 5) 操作系统: 安卓兼容 6) CPU: 4 核, 主频 ≥ 1.6 GHz 7) 内存: ≥ 2 GB 8) 内置存储: ≥ 16 GB 9) 在同一局域网内同一发布的内容, 屏幕的播放进度都能够保持一致。 10)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2	台	
三	视频监控系统				
1	室内半 球形彩 色摄像 机	1)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times$ 1440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4) 焦距: 2.8 mm/4 mm/6 mm/8 mm/12 mm 可选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6) 补光距离: 30 m 7)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8) 支持 Poe 供电 9)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33	台	
2	室内高 清枪机	1)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3) 焦距&视场角: 4 mm/6 mm/8 mm/12 mm 可选 4)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5) 补光距离: 50 m 6) 最大分辨率: 2560 $\times$ 1440 7)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8) 支持 Poe 供电 9) 防护: IP67 10)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	37	台	核 心 产 品

		均支持 IPv6 配置，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3	高清彩色半球摄像机	1) 人脸比对模式：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 10 个人脸库的管理，支持 15 万张人脸的导入 2)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4) 焦距：2.8~12 mm 5) 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3 m 6) 最大图像尺寸：3840 × 2160 7) 音频：2 路输入 (Line in)，1 路输出 (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8) 报警：3 路输入，2 路输出 (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9) RS-485：1 路 RS485 接口， 10) 支持 Poe 供电 11) 防护：IP67 12)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3)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4)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4	台	
4	室内快球一体机	1)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3) 焦距：4.8 mm~110 mm，≥23 倍光学变倍 4)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5) 补光灯距离：≥100 m 6) 水平范围：360° 7) 垂直范围：-15° -90° (自动翻转) 8)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9) 供电方式：DC12V;PoE+(802.3at) 10) 防护：≥IP66 11)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4	台	

5	电梯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geq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 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3) 焦距: 2 mm/2.8 mm/4 mm 可选 4) 补光距离: ≥ 10 m 5) 最大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6) 音频: ≥ 1 个内置麦克风, ≥ 1 个内置扬声器 7) 报警: ≥ 1 路输入, ≥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 继电器, 最大支持 DC60 V, 2 A, 输出支持常开 (COM-NO)/常闭 (COM-NC) 接线 8) RS-485: 485 接口, 用于连接出厂配备的楼层感应器, 接口支持电源输出: $12\text{ V} \pm 25\%$, 用于楼层感应器电源输入 9) 支持 Poe 供电 10) 防护: $\geq \text{IK08}$ 11)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2	台	
6	无线网桥	1) 2.4G 电梯网桥, 802.11n 制式 2) 发射功率: 20dBm 3) 天线增益: 8dBi, 水平 60° , 垂直 30° , 定向天线 4) 成对包装, 距离 ≥ 100 米 5) 单网口设计	2	套	
7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1)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 核数 ≥ 12 核, 主频 $\geq 2.4\text{GHz}$ 3) 内存: 配置 64G, 8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4) 硬盘: 配置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 默认支持 8 个 3.5 寸/2.5 寸硬盘, 可选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 可选兼容 4 个 NVMe 硬盘 5) 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6) PCIE 扩展: 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插槽 (包括 1 个 OCP 插槽), 其中 2 个 PCIE 5.0 7) 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9)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10) 视频预览: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 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 (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如: 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 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 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 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11) 录像回放: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 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支持录像回放能力, 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	1	台	

		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且与北京时间同步； 12) 图片监控：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13) 视频上墙：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14) 视频事件：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15) 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16) 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17) 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18) 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19) 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0) 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21) 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22) 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23) 统一接入信息发布屏进行信息发布的场景应用，提供图片、音频、视频、文本、Word、Excel、PPT、PDF、网页、数据源、视频源、应用程序等素材节目的			
--	--	--	--	--	--

		编排和发布。提供素材库管理、节目编排、内容发布、快速发布、发布记录管理、终端巡检、终端管理等应用。满用户媒体宣传、广告运营、媒体播放、数据展示发布等信息发布场景需求。 24)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8	视频监控 系统 软件	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1	套	
9	存储主 机	1) 3U 机架式 16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存储接口: ≥ 16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已内置 ≥ 16 块 8TB 硬盘, 总容量 ≥ 128TB 3) 视频接口: $\geq 2 \times$ HDMI, $2 \times$ VGA 4) 网络接口: $2 \times$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9 路报警输出 (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6) 输入带宽: ≥ 384Mbps 7) 输出带宽: ≥ 256Mbps 8) 接入能力: ≥ 64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9)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32×1080P 10) 显示能力: 最大支持 $8K+1080$P、$2 \times 4K$ 异源输出 11) 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11) 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2	台	
10	控制键 盘	1) 支持以“区域”方式将电视墙划分区块, 直观显示电视墙布局 2) 支持开/关窗、移动窗口位置, 窗口缩放, 画面分割、子窗口放大/缩小等操作 3) 支持按照摄像头点位 ID 一键切换上一个、下一个摄像头点位 4) 支持通过摇杆对云台进行方向控制 5) 显示屏: 7 英寸 LCD 6) 控制方式: 网络方式; 串口控制 7) 电源: DC12V 8) 功耗: ≤ 15W 9) 兼容系统: Linux 系统 10) 最大解码分辨率: 4 路 1080P	1	台	
11	24 口 网络配 线架	1) 采用全冷轧钢板, 黑色, 金属底板结构, 外形美观, 机械强度高 2) 后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采用双爪式免工具设计, 便于安装和拆卸 3)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高度: 1U, 端口数量: 24 口, 采用模块化设计, 4) 180 度打线结构, LED, 一秒寻址功能, 向下兼容超五类 5) 符合 ANSI/TIA-568.2-D、ISO/IEC 11801 六类规范	7	个	

		6) 绝缘强度: 1000V RMS/1 分钟 7) IDC 簧片: 磷青铜镀镍 (100 μ 英寸), 可容纳 22-24 AWG 最少 250 次端接 8) JACK 金针: 磷青铜镀镍再镀金 (50 μ 英寸), 最少 750 次插拔 9) 端接方式: 支持 568A 和 568B 接线方式, 兼容 LASUN 所有 19 英寸模块式配线架空架和 86 型面板 10) 标识管理: 自带标识纸和标识盖, 标识盖带指扣方便拆卸, 端口带序号标识			
12	网络跳线	1) 标准: ISO/IEC 11801, ANSI/TIA-5682-D 2) 原厂成型, 可通过单体测试, 透明护套 3) 导体: 24AWG 多股绞合, 软圆铜线(高纯度无氧铜纯度 9999%) 4) 护套材料: PVC, 护套外径: 6.0±0.3mm(LSZH 可订制) 5) 长度: 2 米 6) 插头规格: RJ45, 8P8C, 簧片表面镀金 50U, 透明聚碳酸酯塑胶壳 7) 线序: T568B-T568B 8) 插拔次数: ≥750 次 9) 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96	条	
13	光纤跳线	1) 标准: YD/T1272 或 YD/T 987-1998 2) 高质量陶瓷插芯, 插入损耗低, 耐久性好 3) 重复性, 互换性, 光学特性稳定 4) 2 米单模光跳线/尾纤 1/2 芯 8 字形 5) 材质可选: LSZH 6) 连接器: LC 7) 光纤类型: B1.3 (G652D) 8) 护套颜色: 黄色 (B1.3) 9) 插入损耗 (含重复性): ≤0.2dB 10) 互换性: ≤0.2dB 11) 回波损耗: ≥50dB (单模) 12) 重复性≥1000 次	20	条	
14	理线器	1) 标准 19" 机架式安装, 高度: 1U, 2) SPCC 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机械强度高 3) 上下各 12 档, 24 档超宽理线档距, 为高性能线缆提供更大的空间 4) 盖板采用卡扣式设计可单边开启无需拆下盖板也可跳线, 便于操作 5) 带有贯穿孔, 便于前后走线和冗余线缆的存放 6) 厚度: 架体 1.2mm 、盖板 1.0mm	27	个	

15	12 口 光纤配 线架	1) 标准: YD/T778 2)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厚度不低于 14mm 3)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带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防止意外操作造成光纤断裂 4) 面板可拆装, 全正面操作, 采用 LC 适配器时最高支持 96 芯光缆 5)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6) 前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表面颜色: 黑色 10) 含相应数量的耦合器	10	个	
16	24 口 光纤配 线架	1) 标准: YD/T778 2)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厚度不低于 14mm 3)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带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防止意外操作造成光纤断裂 4) 面板可拆装, 全正面操作, 采用 LC 适配器时最高支持 96 芯光缆 5)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6) 前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表面颜色: 黑色 10) 含相应数量的耦合器	3	个	
17	光纤尾 纤	1) 高质量陶瓷插芯, 插入损耗低, 耐久性好 2) 2 米单模尾纤 1/2 芯 8 字形 3) 材质可选: LSZH 4) 连接器: LC 5) 光纤类型: B1.3 (G652D) 6) 护套颜色: 黄色 (B1.3) 7) 插入损耗 (含重复性): $\leq 0.2\text{dB}$ 8) 互换性: $\leq 0.2\text{dB}$ 9)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单模) 10) 重复性 ≥ 1000 次	144	根	
四	门禁系统				
1	读卡器	1) 认证方式: 刷卡 2) 读卡频率: 13.56MHz 3) 可识别卡: IC 卡 (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 (不含加密功能) 4) 按键方式: 无 5) 通讯方式: RS485+Wiegand 6) 工作电压: DC 12V 7) 功耗: $\leq 2\text{W}$ 8) 安装方式: 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9) 工作环境: 室内, 不防水	116	个	

2	出门按钮	1) 结构: 塑料面板; 2)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3) 输出: 常开; 4)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 尺寸: 86*86mm;	116	个	
3	双门磁力锁	1) 锁体主体颜色为: 氧化银。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pm$ 5%*2; 3)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 (门磁) 输出: NO/NC/COM 接点; 6) 工作电压: 12V/1040mA 或 24V/520mA; 7) 锁体尺寸: 长 480*宽 48.8*厚 27.5 (mm); 8) 吸板尺寸: 长 180*宽 38.8*高 13 (mm); 9) 使用环境: 室内 (不防水); 10) 适用门型: 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81	个	
4	单门磁力锁	1) 锁体主体颜色为: 氧化银。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pm$ 5%; 3)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 (门磁) 输出: NO/NC/COM 接点; 6) 工作电压: 12V/500mA 或 24V/250mA; 7) 锁体尺寸: 长 240*宽 48.8*厚 27.5 (mm); 8) 吸板尺寸: 长 180*宽 38.8*高 13 (mm); 9) 使用环境: 室内 (不防水); 10) 适用门型: 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35	个	
5	四门控制器	1) 管控门数: 4 门 2) 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 3) 可接读卡器: 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4) 存储容量: 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5) 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6) 输入接口: 报警输入*4、门磁*4、开门按钮*4、Case 输入*8、防拆*1 7) 输出接口: 开门继电器*4、报警继电器*4 8) 其他功能: 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31	台	
6	发卡器	1) 支持发卡类型: ID 卡、IC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 (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2) USB2.0 接口; 3)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1	台	
7	IC 卡	1) 卡片类型: IC 卡 2) 符合标准: ISO14443 标准 3) 卡片容量: 1K byte 4) 工作频率: 13.56MHz	100	张	

五	无障碍及紧急报警系统			
1	一键报警按钮	1) 外壳材质: 防火 ABS, 阻燃环保 2) 耐压耐流: 耐压:250VDC、耐流:300mA 3) 报警输出: IO 输出 (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 4) 使用环境: 室内 5) 安装方式: 墙装式 6) 工作电源: 无需供电 7) 报警功能: 按钮触发报警 (按钮内嵌设计, 防止误触发) 8) 自锁设计: 报警触发后, 必须通过专用钥匙人工复位	22	个
2	声光报警器	1) 警灯颜色: 红色 2) 报警音量: 105dB 3) 硬件接口: 红/黑线 4) 使用环境: 室内/外 (IP54 室外防水) 5) 外壳材质: PC+ABS 6) 安装方式: 壁挂 7) 声光报警: 提供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 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8) 模式切换: 支持关闭报警音频输出, 仅提供警灯闪烁模式输出 9) 内置水平仪: 可通过内置水平仪调节安装角度, 方便调试安装	5	个
3	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1) 防区数量: 1 个 2) 通讯接口: M-BUS 3) 通讯线材: RVV2*1.5 4) 通讯协议: M-BUS 协议 5) 外壳材质: 塑料 6) 使用环境: 室内 7) 防区扩展: 通过 RVV 线方式接入报警主机, 扩展 1 路有线防区 8) 总线无极性: 总线接口不区分极性, 方便施工安装 9) 地址设置: 通过拨码方式设置模块地址, 拨码地址不能重复	5	个
4	双防区输入模块	1) 防区数量: 2 个 2) 通讯接口: M-BUS 3) 通讯线材: RVV2*1.5 4) 通讯协议: M-BUS 协议 5) 外壳材质: 塑料 6) 使用环境: 室内 7) 防区扩展: 通过 RVV 线方式接入报警主机, 扩展 1 路有线防区 8) 总线无极性: 总线接口不区分极性, 方便施工安装 9) 地址设置: 通过拨码方式设置模块地址, 拨码地址不能重复	5	个
5	报警箱	500*400*150mm; 冷轧钢板, 壁厚 ≥ 1.2 mm, 表面喷塑;	6	个

6	报警控制主机	1) 操作系统: 嵌入式操作系统 2) 防区数量: 板载 8 路 (探测器 100m 以内), 可通过防区模块扩展至 256 路 3) 继电器数量: 板载 4 路 (距离 50m 以内), 可通过继电器模块扩展至 256 路 4) 传输距离: 双总线, 每条总线最长支持 2.4Km (每条总线可增加 2 个中继器扩展至 7.2km, 总共支持 14.4km) 5) 防区报警: 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 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 6) 断电报警: 当市电断电时, 设备可通过蓄电池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 (需选配蓄电池), 并将断电事件进行通知上报 7) 外接键盘: 支持 32 个报警键盘接入, 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 8)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1	台	
六	广播系统				
1	音箱	1) 额定功率 (100V): 3W, 6W 2) 额定功率 (70V): 1.5W, 3W 3) 灵敏度 $\geq 90\text{dB}$ 4) 频率响应 (-10dB): 110Hz-18KHz 5) 喇叭单元: 5"×1	42	个	
2	IP 网络功放终端	1) 设备采用 19 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LCD 显示屏, 支持红外功能, 搭配红外遥控器可实现点播服务器节目库任意内容、可控制播放/暂停。 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传输速率。 3) 支持 1 路线路输入和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 具有 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具有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4) 集成模拟功放, 功率 500W, 支持定压 100V 功率输出方式; 具备 8 个功率分区输出端子, 支持 8 分区功能, 支持通过分控端或后台管理员独立控制。 5)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 无音乐或呼叫时, 自动切断功放电源, 有信号时自动打开功放电源, 支持 IP 软件编程预打开功放电源功能。 6)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1	台	

3	电源时序器	1) 设有船型开关, 支持主从机设置, 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 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 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 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3) 具备 8 路电源输出插座, 其中 8 路 10A 的插座规格, 总电流达 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4) 采用 LCD 显示屏, 可显示温度信息, 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 定时任务信息等。 5) 支持 PC 客户端软件管理, 支持三层网络协议, 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 6) 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 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 支持离线模式, 本地自带定时程序, 内置高精度时钟, 在脱离服务器时, 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8) 具备 2 个 10M/100M 网口, 2 路 RS485 接口、1 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 9) 带 USB 供电接口可以提供照明灯供电。 10)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1	台	
4	广播主机	1) 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 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 支持触摸控制屏; 服务器运载主流操作系统。 2) 支持 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 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3) 具有 8×USB 接口、6×串口接口、2×千兆网口。 4) 配置等同或优于四核。 5) 设备支持 1 路 VGA、1 路 HDMI 输出接口。 6)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 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7)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 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8)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 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9)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 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 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0) 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 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1)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 可设置 1-6 级别亮度值, 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12)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 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0S。 13)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1	台	
5	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5 路话筒 (MIC) 输入, 3 路标准信号线路 (AUX) 输入, 2 路紧急线路 (EMC) 输入;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1	台	

		4) MIC1. 2. 3. 4. 5 和 2 路紧急输入 (EMC) 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6	CD 播放器	1) 吸入式机芯; 2) 自动播放控制; 3) 可播放: CD/VCD/MP3/DVD 碟片; 4) 内置宽频监听扬声器; 5) 内置 MP3 播放器, 可读 USB 和 SD 卡; 6)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7) 支持上电自动播放功能。	1	台	
7	IP 网络消防信号接口	1) 机柜式设计, 拉丝铝合金面板。 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 支持 16 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 4) 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 5) 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 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 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 6) 标配网络接口, 全速率连接可达 100M。 7) 短路接口: 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1	台	
8	数字监听音箱	1)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输入, 音频格式: MP3 2) 内置 2x20W (MAX) 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一路接主音箱, 一路外接到副音箱; 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3) 具备 1 路线路 (AUX) 输入接口, 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 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 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 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 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 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1	对	
9	IP 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	1) 数字客户端分控软件运行于主流操作系统, 用户登陆通过系统服务器的权限验证即可进行对广播系统的控制。 2) 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 (局域网、广域网) 远程登录到服务器, 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 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3) 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音频播放、监听、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控等功能。 4) 支持实时查看终端工作状态、音量、任务, 并且可在终端状态界面设置终端音量。 5) 支持创建文本广播任务, 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 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6) 支持创建终端采集任务, 可设置普通、中级的采集音质类型。 7) 支持创建声卡采集任务, 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 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 8) 支持创建音乐播放任务, 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 可选择多首歌曲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 9) 支持进行发起监听功能, 在会话状态选择监听终	1	套	

		端，可监听某任务播放的内容。 10) 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或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 11) 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 12)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10	寻呼话筒	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2W 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 支持≥1 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100 毫秒。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 具有 1 个 3.5 耳机接口、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 8) 具有 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	1	台	
七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1	通讯转换器	CAN 协议转 RJ45 以太网	2	个	
八	综合布线系统				
1	双口墙面网络插座	1) 双口 86*86 型系列产品，与 86 型底盒配套使用 2) 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侵入接口 3) 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 4) 端口类型：信息插座模块 5) 端口数量：双口 6) 面板尺寸：高度:86×宽度:86mm 7) 材质/颜色：塑胶面/白色， 8) 材料：PC、ABS	68	个	
2	双口桌面网络插座	1) 双口 86*86 型系列产品，与 86 型底盒配套使用 2) 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侵入接口 3) 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 4) 端口类型：信息插座模块 5) 端口数量：双口 6) 面板尺寸：高度:86×宽度:86mm 7) 材质/颜色：塑胶面/白色，	10	个	

		8) 材料: PC、ABS			
3	网络模块	1) 180 度打线结构, LED, 一秒寻址功能, 向下兼容超五类 2) 符合 ANSI/TIA-568.2-D、ISO/IEC 11801 六类规范 3) 绝缘强度: 1000V RMS / 1 分钟 4) IDC 簧片: 磷青铜镀镍 (100 μ 英寸), 可容纳 22-24 AWG 最少 250 次 5) JACK 金针: 磷青铜镀镍再镀金 (50 μ 英寸), 最少 750 次插拔 6) 阻燃级别: V-0 7) IDC 与金针方向: 180 度 8) 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156	个	
4	24 口网络配线架	1) 采用全冷轧钢板, 黑色, 金属底板结构, 外形美观, 机械强度高 2) 后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采用双爪式免工具设计, 便于安装和拆卸 3)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高度: 1U, 端口数量: 24 口, 采用模块化设计, 4) 180 度打线结构, LED, 一秒寻址功能, 向下兼容超五类 5) 符合 ANSI/TIA-568.2-D、ISO/IEC 11801 六类规范 6) 绝缘强度: 1000V RMS/1 分钟 7) IDC 簧片: 磷青铜镀镍 (100 μ 英寸), 可容纳 22-24 AWG 最少 250 次端接 8) JACK 金针: 磷青铜镀镍再镀金 (50 μ 英寸), 最少 750 次插拔 9) 端接方式: 支持 568A 和 568B 接线方式, 兼容 LASUN 所有 19 英寸模块式配线架空架和 86 型面板 10) 标识管理: 自带标识纸和标识盖, 标识盖带指扣方便拆卸, 端口带序号标识	11	个	
5	网络跳线	1) 标准: ISO/IEC 11801, ANSI/TIA-5682-D 2) 原厂成型, 可通过单体测试, 透明护套 3) 导体: 24AWG 多股绞合, 软圆铜线(高纯度无氧铜纯度 9999%) 4) 护套材料: PVC, 护套外径: 6.0±0.3mm(LSZH 可订制) 5) 长度: 2 米 6) 插头规格: RJ45, 8P8C, 簧片表面镀金 50U, 透明聚碳酸酯塑胶壳 7) 线序: T568B-T568B 8) 插拔次数: ≥750 次 9) 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243	条	

6	光纤跳线	1) 标准: YD/T1272 或 YD/T 987-1998 2) 高质量陶瓷插芯, 插入损耗低, 耐久性好 3) 重复性, 互换性, 光学特性稳定 4) 2 米单模光跳线/尾纤 1/2 芯 8 字形 5) 材质可选: LSZH 6) 连接器: LC 7) 光纤类型: B1.3 (G652D) 8) 护套颜色: 黄色 (B1.3) 9) 插入损耗 (含重复性): $\leq 0.2\text{dB}$ 10) 互换性: $\leq 0.2\text{dB}$ 11)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单模) 12) 重复性 ≥ 1000 次	44	条	
7	理线器	1) 标准 19" 机架式安装, 高度: 1U, 2) SPCC 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机械强度高 3) 上下各 12 档, 24 档超宽理线档距, 为高性能线缆提供更大的空间 4) 盖板采用卡扣式设计可单边开启无需拆下盖板也可跳线, 便于操作 5) 带有贯穿孔, 便于前后走线和冗余线缆的存放 6) 厚度: 架体 1.2mm、盖板 1.0mm	49	个	
8	机柜	19 寸 42U, 600*600*2000mm, SPCC 加厚冷轧钢板, 立柱厚度 2.0mm, 含抗震底座	22	台	
9	壁挂机柜	600*510*450mm,	3	台	
10	室外防水箱	500*400*350mm, 冷轧钢板, 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喷塑; 含配套背板、导轨, 接线端子等材料	4	台	
11	4 口光纤盒	1) 符合标准: YD/T 778 2) 1.2mm 冷扎板材料, 静电喷涂, 全密封 3) 规格可选 4 芯 4) 适配器可选: ST、FC、SC、LC 双联、SC 双联 5) 机架固定式、集光缆、尾纤接续、尾纤、跳线收容等功能为一体 6) 绝缘电阻: 光缆终端和金属构件与光缆金属加强芯之间、光缆金属构件之间、光缆金属构件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 \times 10^4 \text{M}\Omega$ 7) 含相应数量的耦合器	12	个	
12	24 口光纤盒	1) 标准: YD/T778 2)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厚度不低于 14mm 3)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带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防止意外操作造成光纤断裂 4) 面板可拆装, 全正面操作, 采用 LC 适配器时最高支持 96 芯光缆 5)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6) 前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表面颜色: 黑色	4	个	

		10) 含相应数量的耦合器			
13	24 口 光纤配 线架	1) 标准: YD/T778 2)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厚度不低于 14mm 3)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带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防止意外操作造成光纤断裂 4) 面板可拆装, 全正面操作, 采用 LC 适配器时最高支持 96 芯光缆 5)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6) 前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表面颜色: 黑色 10) 含相应数量的耦合器	20	个	
14	48 口 光纤配 线架	1) 标准: YD/T778 2)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厚度不低于 14mm 3)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带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防止意外操作造成光纤断裂 4) 面板可拆装, 全正面操作, 采用 LC 适配器时最高支持 96 芯光缆 5)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6) 前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表面颜色: 黑色 10) 含相应数量的耦合器	2	个	
15	光纤尾 纤	1) 高质量陶瓷插芯, 插入损耗低, 耐久性好 2) 2 米单模尾纤 1/2 芯 8 字形 3) 材质可选: LSZH 4) 连接器: LC 5) 光纤类型: B1.3 (G652D) 6) 护套颜色: 黄色 (B1.3) 7) 插入损耗 (含重复性): $\leq 0.2\text{dB}$ 8) 互换性: $\leq 0.2\text{dB}$ 9)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单模) 10) 重复性 ≥ 1000 次	1344	根	
九	机房				
9.1	安防控 制室				
9.1.1	电气工 程				
1	蓄电 池屏 (柜)	采用加厚冷轧板, 整体静电喷塑, 环保, 耐磨, 防腐蚀, 防火, 绝缘, 满足各中小型号 UPS 的电池组安装需求, 满足各种型号的断路器安装需求, 安装维护方便。封闭式安装, 有效防止滴水 and 灰尘落入电池组	1	套	

		内，并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			
2	蓄电池	12V 100AH，后备 30 分钟	32	块	
3	汇流箱	电池直流开关柜，400*500*160mm，冷轧钢板，内含电气元件	1	台	
4	UPS 电源输出箱	600*800*160mm，冷轧钢板，内含电气元件	1	台	
5	UPS 配电箱	400*500*160mm，冷轧钢板，内含电气元件	8	台	
9.1.2	显示系统				
1	高清解码器	1)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2)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3)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4)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5)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2 路 HDMI 1.4，支持 4K 6)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	1	台	
2	55 寸拼接屏	1) 显示尺寸：55 inch 2) 背光源类型：D-LED 3) 物理拼缝：3.5 mm 4) 物理拼缝公差：±0.8 mm 5) 物理分辨率：1920 x 1080@60Hz（向下兼容） 6) 亮度：500 ± 10% cd/m² 7) 可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8) 对比度：1000:1 9)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DVI × 1，USB × 1 10) 音视频输出接口：无 1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RS-232 OUT × 1 12) 电源：100~240 VAC，50/60 Hz 13) 功耗：≤ 245 W 14) 待机功耗：≤ 0.5 W	12	台	
3	支架	55 寸拼接屏支架，定制	1	套	
4	机柜	19 寸 42U，600*600*2000mm，SPCC 加厚冷轧钢板，立柱厚度 2.0mm，含抗震底座，前玻璃门，后钣金门。	4	台	
5	PDU 插座	8 位 16A，带航空插头	8	个	
6	操作台	钢木结合：下柜冷轧碳板+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木面+铝型材；工艺：钢板部分酸洗磷化，静电喷涂木板部分喷漆处理	1	套	
9.2	弱电控制室				

9.2.1	电气工程				
1	蓄电池屏（柜）	采用加厚冷轧板，整体静电喷塑，环保，耐磨，防腐蚀，防火，绝缘，满足各中小型号 UPS 的电池组安装需求，满足各种型号的断路器安装需求，安装维护方便。封闭式安装，有效防止滴水 and 灰尘落入电池组内，并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	1	套	
2	蓄电池	12V 150AH，后备 15 分钟	32	个	
3	汇流箱	电池直流开关柜，400*500*160mm，冷轧钢板，内含电气元件	1	台	
4	UPS 电源输出箱	600*800*160mm，冷轧钢板，内含电气元件	1	台	
5	UPS 配电箱	400*500*160mm，冷轧钢板，内含电气元件	8	台	
9.2.2	辅材				
1	机柜	19 寸 42U，600*800*2000mm，SPCC 加厚冷轧钢板，立柱厚度 2.0mm，含抗震底座，前玻璃门，后钣金门。	4	台	
2	PDU 插座	8 位 16A，带航空插头	8	个	
十	系统集成费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管线敷设及系统联调，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	项	

四、其它要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设备、货物技术规格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作为主要评分依据。

1、★投标人承诺

（1）招标人保留对中标货物测试的权利。

（2）投标人须承诺负责所提供设备的保管工作，对于项目验收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投标人自主承担。

2、项目其它要求及说明

（1）费用要求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包含所有施工设备、辅材及协调等相关费用，如存在漏报、漏项等情况，视同投标报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后期不再进行洽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组织管理

根据系统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3、技术支持及培训

(1) 技术支持

中标商须向项目采购人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

(2) 技术培训

包括 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选派培训授课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间等。

4、售后服务

(1) 电话技术支持：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3) 邮件、QQ 等网络技术支持：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8:30 至 17:30, 3 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答复。

(4)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5) 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6) 系统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7)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5、交付及验收

★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具备初验条件。

(2) 交付、安装及验收地点：招标人指定。

(3) 验收形式：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a) 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中标人、招标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更换货物、补充货物。按合同文件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

b) 初步验收：中标人完成建设实施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

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便于招标人组织监理单位专家组等部署验收工作。

c) 系统试运行：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招标人确定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制定各方协调机制和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符合约定指标无任何异常的，可进入竣工验收阶段。试运行期内设备出现异常的，中标人应积极及时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中标人应制定系统维护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等，完成合同约定的试运行各项工作。

d) 竣工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及专家组等共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甲 方）：_____

卖 方（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的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货物采购费用为¥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税率 _____ %，增值税金额¥ _____ 元。集成费用为¥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税率 _____ %，增值税金额¥ _____ 元。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_____

交货（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合同签署盖章页

买方名称：_____ (印章)

卖方名称：_____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如因卖方延误将，应将货物内容以电报、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到位为准。

第二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最终合同价款 3%的质保期履约保函，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到位为准。

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拨付到位为准。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15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3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4 签订合同时，在本合同附件内需付中标时已明确的采购清单明细。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 11.3 项目完成 2 个月试运行工作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终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 24 个月质保期，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

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后计算。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

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招标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先如实填写投标人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填写要求：单位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由资格性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核验确认。

如适用，请**务必**按照格式性的要求执行；如单位情况不适用，则**可以不提供、不填写、不盖章、“/”表示或明确不适用等方式均可，应当意思表示明确**。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投标人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非实质性格式）

如符合要求，请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我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我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实质性格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选择**：☐电汇、☐支票、☐汇票）形式交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请选择**：☐电汇（网银转账）、☐财务窗口现场（支票））方式退还保证金（**可选择**：☐同意自愿放弃同期银行利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投标保证金所用，以非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4.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熟悉招标（采购）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汇款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收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1	投标报价（总价）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编号/包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代理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其他评审服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项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将按贵方规定支付相关费用（格式模板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结合政府局关于采购信息填报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信息，便于系统录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承接主体 (本项目可不填写)
...	...	...	...

注：1. 第一列填写说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应当填写提供服务、工程的承包（承建）单位名称，货物类项目应当填写货物标的制造商的名称。

2. 第二列填写说明：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供应商/制造商持股份额中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可以是多人的合计计算。

3. 第三列填写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填写了“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还需额外明确“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4. 第四列填写说明：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型的项目应当如实填写本列，否则不做要求。

填写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类型之一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7-3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自愿提供）

8 项目业绩证明

《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 反馈意见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电子件内容；

2、所有合同电子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4、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

5、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9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